



联合国

ICCD/COP(17)/2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临时议程项目 3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概要

如第 4/COP.16 号和第 7/COP.16 号决定所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设立了《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未来战略工作组)，以编写一份报告，确定《防治荒漠化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关键要素，可包括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对《〈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当前指标进行深入分析。

本文件概述了未来战略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在确定 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关键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相关内容将提交给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供缔约方审议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研究结果	4
A. 序言	4
B. 2030 年后战略框架愿景.....	4
C. 实现愿景所需的关键要素：根据《公约》文本指导 《公约》的未来实施.....	4
D. 当前指标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 框架》战略目标国家报告当前指标分析报告(指标框架)	5
E. 《公约》的未来融资.....	6
三. 结论和建议.....	6

一. 导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提供了指导全球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缓解干旱影响行动的总体政策和执行框架。它确立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具体目标 15.3 一致的愿景，并明确了与生态系统恢复、生计、抗旱能力、全球环境效益和资源调动相关的战略目标。
2. 随着《〈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实施已过中期，各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反思吸取的教训，并着手筹备 2030 年后阶段相关工作。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4/COP.16 号决定，在《公约》的范围和任务之内设立了《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
3. 缔约方会议授权未来战略工作组确定 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关键要素，其中可包括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对现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下用于国家报告的指标进行全面分析，以期提高这些指标的相关性、可行性以及对缔约方能力的响应性。
4. 未来战略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时，参考了多方面资料，包括《公约》文本、《〈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结论、相关政府间进程结果、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里约三公约下的发展动态以及各缔约方的意见。未来战略工作组还审议了影响执行的跨领域问题，包括监测和报告系统、体制安排以及部分缔约方和秘书处面临的严重的资金和能力限制。
5. 未来战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由秘书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制定，并于 2025 年 4 月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核准。未来战略工作组随后通过一系列会议开展工作，配套参考背景文件，包括范围界定文件、当前指标评估报告，同时也吸纳了缔约方通过区域磋商提供的意见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
6. 根据确保缔约方持续和包容性参与的任务，未来战略工作组在整个过程中进行了磋商。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与缔约方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此为契机就新出现的想法和优先事项提供初步反馈意见。在紧接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未来战略工作组第一次线下会议上考虑了这些反馈意见，由此制定了 2030 年后战略框架愿景(以下简称“愿景”)。
7. 此外，未来战略工作组还开展了闭会期间区域磋商，以征求各缔约方的结构性意见。通过各区域主席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邀请缔约方确定对 2030 年后战略框架至关重要的关键要素及相应建议，以期改善《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增强其现实相关性。这些磋商以工作组第一次线下会议期间制定的共同愿景声明为指导，并采用标准化的意见提交格式，使各区域能够提交多项关键要素和相关建议。
8. 基于这些初步提交材料，在综合考虑未来战略工作组的意见和讨论之后，又进行了一轮区域磋商。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线下会议上，各区域代表进行了讨论，协商一致确定了一系列关键要素。随后邀请缔约方提供补充意见，尤其侧重于与这些商定要素相一致的高优先级建议。这一迭代过程能够完善关键要素，并确保将区域视角系统地纳入建议的制定过程。通过两轮区域磋商收到的意见，以及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供的非正式反馈意见，共同构成了

未来战略工作组审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意见为确定优先事项提供了依据，确保未来战略工作组的成果能够反映各区域缔约方的观点、优先事项和经验，在制定 2030 年后战略框架时还可酌情进一步审议这些意见。

9. 根据未来战略工作组的任务，本报告构成其工作的最终成果，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以期为《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进一步制定提供信息。

二. 研究结果

A. 序言

10. 2030 年后战略框架旨在为各级实施《公约》提供全面、一致的基础，使缔约方能够根据本国国情采取行动。该框架的实施将受益于一种综合方法，即其各项目标相互促进，并共同引导缔约方采取全面、全政府及全社会的应对举措，以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缓解干旱影响。此外，制定明确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路径，将框架的各项目标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将有助于增强政策的一致性，并提升实地成效。在此背景下，土地退化零增长可继续作为一种操作性概念。

B. 2030 年后战略框架愿景

11. 2030 年后战略框架将以以下愿景为指导：

“建设一个土地健康且得到可持续管理的世界：以此增进人类福祉的韧性与包容性，保障粮食安全，维系生态系统服务，并使社会能够应对干旱和其他日益增长的土地压力。”

C. 实现愿景所需的关键要素：根据《公约》文本指导《公约》的未来实施

12. 在审议下文列出的关键要素时，应酌情参考以下跨领域声明：

(a) 在实施下一个战略框架时，将充分利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以实现愿景；

(b) 充足的政治意愿是支持所有关键要素的必要条件；

(c) 全面的变革理论可用于支持诸多关键要素。变革理论是一种强有力的沟通工具，可以用来阐明行动与影响之间的逻辑联系。该理论阐明目标，并将多年活动联系起来，形成全面的叙事；

(d) 认识到在各个层面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地方层面；

(e) 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配备充足的资源和稳定的工作人员，是落实所有关键要素的必要条件；

(f)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以及包括 3/COP.16 号决定在内的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要落实 2030 年后战略框架，就必

须加强调动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包括从所有来源调动额外资金，获取更加多元化的资源，并运用创新融资机制；

(g) 2030 年后战略框架下开展的所有行动、措施和活动均应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实施。

13. 根据上述跨领域考量，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关键要素不分先后，列示如下：

(a) **宣传、沟通和提高公众认识**：提高对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缓解干旱影响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b) **能力建设**：加强知情决策和行动的能力并使其制度化，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各级的能力；

(c) **资源调动**：增加财政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持，用于实施《公约》；

(d) **合作**：提高各级合作的有效性和协调性，促进国家优先事项的落实；

(e) **知识共享**：加强技术、信息、知识和经验的自愿交流；

(f) **监测和评估**：确保在缔约方能力范围内建立一个响应迅速、透明、相关和包容的监测和评估系统，以便跟踪执行情况和进展，评估影响并支持行动；

(g) **积极主动的干旱管理、韧性和备灾**：更加关注干旱以及全面和综合的干旱管理，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

(h) **粮食安全**：通过改善农业用地和牧场以及非木材林产品的健康和生产力，同时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来加强人类福祉、粮食安全和生计；

(i) **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避免、减少和扭转各类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用地和牧场)的退化，以增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和韧性，特别是通过可持续的土壤、水和生物多样性管理；

(j) **权利与权属**：通过整合各项权利并保障所有人对土地和水资源的权属来增进人类福祉，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k) **包容性**：在实施的各个方面，确保包容所有人，特别是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

(l) **性别平等**：确保性别平等并采取性别响应型方式来实施《公约》；

(m) **沙尘暴**：加强应对沙尘暴的工作；

(n) **科学与政策**：加强科学、研究、教育和政策的整体协同平台，以支持循证决策和实施，包括加强和支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作用，从而提升实地应对措施的成功；

(o) **有效执行-从承诺到变革行动**：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加强政策、战略、方案和有利环境并将其纳入主流，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以有效落实国家优先事项；

(p) **协同增效与政策一致性**：在所有适当层面加强与里约三公约的合作与协作，以在落实《公约》的过程中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并善用相关组织和国际文书，进而提升政策一致性。

D. 当前指标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国家报告当前指标分析报告(指标框架)

14. 未来战略工作组依靠外部顾问¹编写了一份报告，该报告作为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信息文件提供。该报告评估了(一)《〈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国家报告当前指标；以及(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结果，为其讨论提供信息。顾问报告的结论不应被解释为未来战略工作组的产出、结论或商定立场。本报告重点评估当前指标相对于《〈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适用性。

15. 未来战略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后续指标相关工作应以上述新的关键要素及缔约方可能考虑的任何战略宗旨、目标或具体目标为基础开展，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监测工作以及从 2026 年报告流程中吸收的经验教训。未来战略工作组还认识到考虑相关多边监测框架潜在协同效应的价值，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将在 2027 年重新审视 2030 年后议程。依据中期评估提出的各项建议，未来的指标框架应助力缔约方确定投资优先次序、作出相关决策，并便于缔约方结合自身能力，评估其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与干旱的投资所产生的成效。例如，新的指标框架应更有效地体现自然资本的增减损益，同时反映牧场、农业用地和土壤的健康状况变化。该指标框架还应便于缔约方灵活运用，以兼顾本国国情、优先事项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同时尊重国家数据主权。

16. 未来战略工作组认为，采用共同编制的办法来制定指标或许有益，例如吸纳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机构与从业人员参与。这将确保未来的指标体系具有相关性和可行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精心设计的调查和虚拟咨询来实现。

E. 《公约》的未来融资

17. 未来战略工作组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编写的财务报告。²

三. 结论和建议

18. 缔约方不妨考虑：

(a) 赞赏地欢迎未来战略工作组的报告，报告载有 2030 年后战略框架愿景，并列明了 16 项关键要素。

(b) 基于未来战略工作组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延长和扩大未来战略工作组 2026-2028 两年期的任务，具体任务是完成 2030 年后战略框架提案的制定工作，并随后继续开展指标工作，以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同时考虑有效传播《公约》影响的方法。

(c)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和促进未来战略工作组的有效运作，包括落实其职权范围，提供咨询资源，并协助其根据需要酌情获取其他相关专家和机构的帮助。

¹ 见 <https://www.unccd.int/sites/default/files/2025-11/2519461E.pdf>。

² 可查阅该文件 <https://www.unccd.int/resources/other/background-document-future-unccd-financing>。